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
聯絡人：蘇韋菁
電話：(02)3356-7925
傳真：(02)2356-8237
電子信箱：s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2300913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漫獎獎勵辦法、第四屆金漫獎報名須知 (102D2009690.pdf, 102D2009691.pdf)
(102D2009690.pdf、102D2009691.pdf)

主旨：有關第四屆金漫獎報名事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高中職校、技職院校及大專院校，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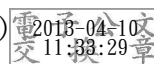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第四屆金漫獎即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報名。本屆獎項除新增「最佳編輯獎」及「評審特別獎」之外，並將原「漫畫潛力獎」與「漫畫新人獎」合併為「漫畫新人獎」。本屆獎項豐富，為鼓勵創作，首獎獎金更提高至30萬元，歡迎青年學子踴躍報名。
- 二、本年度金漫獎除「終身成就獎」採書面報名外，餘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間至「金漫獎網路報名系統」(<http://210.69.67.65/comic/>) 進行登錄，並將報名表列印後連同應檢附之文件資料，於4月30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；親送者應於文化部上班時間內送達，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參賽獎項。本案聯絡人：蘇韋菁、電話：02-33567925、電子信箱：su@moc.gov.tw。



1023009139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五都市政府文化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